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绵住建委函〔2024〕104号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房地产经纪协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经营和服务行为，强化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我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管理机制，2023年10月24日，我委印发了《绵阳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省信用管理最新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6日

绵阳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经营、服务行为，强化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意识，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房地产经纪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依法设立，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含分支机构，下同）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实施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定、发布和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

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是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事房地产经纪相关业务的人员。

第四条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对全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指导，适时向社会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绵阳科技城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局，各县（市、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绵阳市房地产经纪协会在市住建委指导和监督下，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协助做好绵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等级核定、发布、应用，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和安全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组成

第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由基本

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活动时需登记、备案和注册的相关信息，包括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加盟信息、服务场所、注册（认缴）资本情况；经纪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号等实名登记信息。

基本信息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在“从业主体及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登记录入，完成入网信息公示并动态维护更新。

（二）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获得的各类奖励、表彰、表扬，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参与促进行业发展活动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是指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在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违反行业行为规范，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妨碍或干扰监督管理，媒体披露、社会公众举报，由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查实或处理而形成的信用信息，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认定

第七条 信用信息可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自行申报、住房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征集、媒体反映、社会公众举报、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等多种方式采集获取。信用信息的采集坚持“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一）基本信息通过管理系统进行归集。

（二）良好信用信息（含经纪服务人员良好信用信息）由经纪机构在管理系统自行申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具体原因。

（三）不良信用信息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和业务监管过程中确认的不良信用信息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管理系统；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不良信用信息应依法及时录入管理系统；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违法违规线索，经核实后，属于不良信用信息的依法予以采集。经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通过管理系统推送至机构端进行告知。

第八条 良好和不良信用信息认定的证明材料：

（一）良好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主流官方媒体奖励、表彰的文件以及宣传报道等（含奖牌、证书、奖励文件、任职聘书等作为良好行为认定的证明材料）。

（二）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应当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

仲裁文书；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行政裁决文书等；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书。

第九条 已采集的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的，信用信息的提供人和申报人应当在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或申报失效，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在管理系统进行变更录入或变更审核。

房地产经纪机构基本信息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及时在管理系统更新或注销：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或加盟平台变更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新增、关闭分支机构的；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聘用或解聘经纪服务人员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人员调配的；

（五）经纪服务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六）房地产经纪机构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或者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等内容的，应当申请注销入网信息公示。未申请注销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查实后注销。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条 信用信息采用累计记分制。完成入网信息公示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可获得90分的初始分，初始分加

上基本信用信息记录得出的分值作为基础分。基础分+良好信用信息分-不良信用信息分=信用信息评价得分，根据信用信息评价得分，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和经纪服务人员星级。信用信息得分低于零分按零分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采用虚报、假报、瞒报等方式获得加分的，应取消加分并倒扣相应分值。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之间原则上加分扣分互不关联，但涉及部分有助于提高行业水平的，或违规后果严重的行为，将同时对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加分或扣分。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的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次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评价周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入网信息公示不足6个月的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第一个信用评价周期从入网日起至第二年12月31日止，之后按照正常信用周期计算。

第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分为A级、B级、C级三个等级。A级信用分值95分(含)以上；B级信用分值80—94分；C级信用分值80分以下。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星级等级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五个等级。五星级信用分值100

分（含）以上；四星级信用分值 90—99 分；三星级信用分值 80—89 分；二星级信用分值 70—79 分；一星级信用分值 70 分以下。

第十四条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要求在管理系统申报信用评价，经提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申报的，该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判定为 C 级。

第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对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的异议申请及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处理结果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处理时间。

第五章 信用公示和修复

第十六条 经评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等级、经纪服务人员星级，以及经核定的良好和不良信用信息，通过市住建委官网、公众号、管理系统等向社会公示。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历史数据记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其不良行为信息按规定予以 3 个月到 3 年的披露公示期限。

(二) 公示的经纪机构信用等级和人员星级由高至低排列，每级内按诚信分值由高至低排列，如每级内诚信分值相同，排名不分先后。

(三)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信用信息披露公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生效后，对尚未造成实际损失和危害后果的轻微违规行为，允许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通过主动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加专题培训等方式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修复。有关部门移交或推送的不良信用信息，经纪机构应提供有关部门同意信用修复的书面意见。经纪机构若受到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并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应按相关要求主动到该网站开展信用修复。

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主动修复信用信息的，应在信用评价有效期内完成整改，并在管理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已履行义务或纠正失信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评估，符合信用修复标准的，可终止该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信用分扣减。

第六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绵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采取差异化监管措

施。

第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1.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 2.通过市住建委官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管理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信用 A 级机构名单；
- 3.优先推荐参加行业内评先评优活动；
- 4.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施以下重点监管措施：

- 1.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 2.发出信用警告、约谈机构法人和负责人，要求机构定期报送整改情况；
- 3.限制参加行业内评先评优活动；
- 4.对其相关业务活动含自媒体平台活动及备案等事项的办理加强管理和审查。
- 5.抄送有关部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 1.列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中拟曝光的典型案例库。
- 2.在信用等级 B 级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开展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差异化监管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为五星级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 1.通过市住建委官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管理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五星级人员名单；
- 2.优先推荐参加行业内评先评优活动；
- 3.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为四星级、三星级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进行正常监管。

（三）对信用等级为二星级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实施以下重点监管措施：

- 1.限制参加行业内评先评优活动；
- 2.对政策法规、业务流程等进行再培训，并进行考核；
- 3.其他惩戒措施。

（四）对信用等级为一星级的房地产经纪服务人员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 1.由行业采取行业自律惩戒措施；
- 2.列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中拟曝光的典型案列库。
- 3.在信用等级二星级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开展其他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规则由市住建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绵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绵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 信用评价标准

一、基本信用信息

行为类别及 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值		备注	
		经纪 机构	经纪服务 人员		
机构和人 员情 况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按规定完成入网信息公示获得初始分。	90分	90分	经纪人员基本信息由机构统一录入管理。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服务人员以完成入网信息公示的当年起算,按在管理平台存续有效年份累计,每年增加1分。	1-5分	1-5分	最高不超过5分。
	1.3	按规定完成机构备案。	5分	—	以备案存续状态为准。
	1.4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具备全国房产经纪人或房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	0.5-1分	—	具备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加0.5分;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加1分。
	1.5	经纪服务人员具备全国房产经纪人或房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	—	5-10分	具备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加5分;具备全国房地

					产经纪人资格证加10分。
	1.6	机构持证人员数量超出备案规定。(总公司:4名及以上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员(其中至少1名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分公司:2名及以上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员。)	0.5-3分	—	每超出1名经纪人加1分;每超出1名经纪人助理加0.5分。

二、良好信用信息

行为类别及代码		行为描述	加分值		备注
			经纪机构	经纪服务人员	
奖励表彰	2.1.1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奖励、表彰、表扬。	2-5分/次	2-5分/次	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行业协会加2分。
	2.1.2	业务管理、服务等工作突出,获得主流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1-4分/次	1-4分/次	按国家、省、市、县(区、市)四级,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
	2.1.3	被所在公司推荐为优秀员工。	—	2分	协会年度评选,每个会员机构推荐2名。
经营业绩	2.2.1	网签业务成交量排名居前。	1-3分	—	前三名分别加3分,第四名至十名分别加1分。
	2.2.2	交易资金监管件数排名居前。	1-3分	—	前三名分别加3分,第四名至十名分别加1分。

	2.2.3	在经营服务模式和管理方式上有显著创新，在促进行业发展升级方面具有行业示范和引领作用，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推广。	5分	—	
诚信经营 守信服务	2.3.1	一个评价周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且无违规事项。	5分	5分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承诺书。
	2.3.2	纳税情况良好，依法纳税。	2分	—	
	2.3.3	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按照成交价格越高、服务费率越低的原则实行分档定价，促进行业发展升级。	5分	—	提供佐证案例或明码标价公示内容。
公益活动	2.4.1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2分/次	2分/次	每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其他	2.5.1	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0.5-2分	0.5-2分	

三、不良信用信息

行为类别及代码		行为描述	扣分值		备注
			经纪机构	经纪服务人员	
严重不良信息	3.1.1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5分/次	5分/次	
	3.1.2	未建立健全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	5分/次	5分/次	

		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3.1.3	未经当事人同意，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发送商业性短信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5分/次	5分/次	
	3.1.4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5分/次	5分/次	
	3.1.5	为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5分/次	5分/次	
	3.1.6	为附有违法建设的房屋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	5分/次	5分/次	
	3.1.7	代收代付交易资金，误导交易双方规避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5分/次	5分/次	
	3.1.8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5分/次	5分/次	
	3.1.9	为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房屋、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5分/次	5分/次	
	3.1.10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服务费。	5分/人·次	5分/次	
	3.1.11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交易资金监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规定事项。	5分/次	5分/次	

3.1.12	提供房屋出售、出租等经纪服务，未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5分/次	5分/次	
3.1.13	提供代办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5分/次	5分/次	
3.1.14	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5分/次	—	
3.1.15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五年）保存经纪服务合同。	5分	—	
3.1.16	违反金融监管政策，经金融监管单位核实认定存在为购房人提供首付贷等首付融资行为，存在协助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等行为。	5分/次	5分/次	
3.1.17	房地产互联网平台干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强制要求加入平台的房地产经纪机	5分/次	—	

		构实行统一的经纪服务标准。			
	3.1.18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或投诉,管理部门在调查处理时不予配合调查取证的;拒不执行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	5分/次	5分/次	
	3.1.19	向管理部门提供伪造、假冒、涂改证件或虚假材料。	5分/次	5分/次	
	3.1.20	因提供的居间服务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5分/次	5分/次	
	3.1.2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分/次	5分/次	
机构和人员管理	3.2.1	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机构备案手续。	2-5分/次	—	备案过期未及时延期扣2分。
	3.2.2	设立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分支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不足规定数量。	3分/次	—	
	3.2.3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和行业培训活动。	1分/人·次	1分/次	经纪服务人员证书过期或行业协会通报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的情况。
	3.2.4	指派未取得职业资格或登记到其他经纪机构的人员与客户签署合同文件。	1-5分/次	—	发现1起扣1分,一次最高不超过5分。

	3.2.5	聘用被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处罚禁业的违规人员从事经纪服务业务。	1分/人·次	—	
	3.2.6	涂改、伪造经纪机构备案证书、经纪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服务卡。	1分/人·次	1分/次	
	3.2.7	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服务卡。	—	1分/次	
	3.2.8	扣押经纪服务人员的注册证、资格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除外)。	1分/人·次	—	
	3.2.9	未落实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未实行一人一卡一码管理。	1分/人·次	1分/次	
	3.2.10	未及时在“从业主体及信用管理系统”做好机构及其经纪服务人员信息维护。	1分/人·次	—	
	3.2.11	对机构经纪服务人员执业过程中的不良信用行为，存在管理过失。	1分/人·次	—	
信息公示	3.3.1	未按《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要求在销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相关内容或证明文件。	1分/次	—	
	3.3.2	加盟类经纪机构未公示加盟品牌商授权书或加盟标志、加盟店标志不明显。	1分/次	—	
信息	3.4.1	在网络平台或门店发布	2分/次	2分/次	

发布		房源时,未公示机构入网信息码、经纪服务人员入网信息码、房源码。			
	3.4.2	在未依法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和机构备案前提下,擅自在网络平台发布如下内容:发布出售、出租房屋内容或引导房产交易、租赁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个性签名、头像、昵称、背景图等)、短视频图文场景(视频图文内容、口播、字幕、封面、话题、评论等)	2分/次	2分/次	
	3.4.3	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门店有“标题党”炒作,制造热点博流量,虚假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利用绿地、露台、平台、屋顶、架空层、地下空间等进行建设等内容)散布不实信息,对房地产相关政策断章取义歪曲解读,违规征集线索和采访,误导公众,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	3分/次	3分/次	
	3.4.4	房地产领域自媒体账号有违背“房住不炒”定位,炮制有害信息,恶意炒作,造成不良舆论影响,引发网络舆情,相关部门	5分/次	5分/次	

		约谈后仍不整改,发布不实信息敲诈勒索等行为。			
经营 行为	3.5.1	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按《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要求,书面告知委托人相关事项,或书面告知材料未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1分/次	1分/次	
	3.5.2	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未履行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主体责任,未代为申请办理网签备案。	1分/次	1分/次	
	3.5.3	拒绝或阻挠服务对象在交易中选择使用我市制定推行的合同范本。	2分/次	2分/次	
	3.5.4	与委托人签订的经纪服务合同不规范,未载明相关规定事项或故意模糊条款,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3分/次	3分/次	
	3.5.5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协助开发商捂盘惜售或变相囤积房源。	3分/次	3分/次	
	3.5.6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3分/次	3分/次	
	3.5.7	收取明码标价之外的费用,或利用虚假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或对应当	3分/次	3分/次	

		明确标示每一个服务项目和标准的服务,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3.5.8	未经买卖双方同意,擅自网签买卖合同或利用网签平台擅自锁定卖方房产。	3分/次	3分/次	
	3.5.9	擅自扣押委托人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资料。	3分/次	3分/次	
	3.5.10	未完成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强行收取佣金。	3分/次	3分/次	
	3.5.11	允许其他组织或个人以本机构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和网上签约(完成入网信息公示的房地产经纪机构间转委托除外,本条专指代为网签)。	3分/次	—	
	3.5.12	为未完成入网信息公示、被暂停或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网上签约。(按次数)	2分/次	—	
	3.5.13	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时,未佩戴服务卡,不实名服务,不配合监管部门、有关单位、服务对象查验服务卡扫码核实身份信息。	2分/次	2分/次	
	3.5.14	对投诉置之不理,经查证	3分/次	3分/次	

		属实又不服从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指导、监督。			
	3.5.15	代理销售商品房时,未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3分/次	3分/次	
	3.5.16	代理销售商品房时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3分/次	3分/次	
其他	3.6.1	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属实,影响行业形象。	3分/次	3分/次	
	3.6.2	存在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5分/次	3-5分/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